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

**酒癮治療服務轉介流程**

114.08.12修訂

法律規定：

1.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個案
2. 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註1)

一般身分：

**自願**接受酒癮治療者(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，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)

註1：如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。

註2：轉介單位請先傳真或電郵本轉介單至本局，並電話確認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24 蔡小姐，傳真電話：03-3362516，電子郵件：10072837@mail.tycg.gov.tw。

註3：如為第2點者，請指定酒癮治療機構於轉介單「收案結果回覆」紀錄，並回傳轉介單至衛生局備查。

註4：包含酒癮門診、血液或生化檢查、生理心理功能檢查及個別心理治療等項目。

結案

1. 一般身分：經醫師評估完成治療
2. 法律規定：依規定完成治療，由醫師開立相關證明

治療期間治療機構進行追蹤與輔導

否

是

不開案：自費接受治療

開案：執行酒癮治療服務(註4)，採部分補助，非全額補助

經濟弱勢者：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者，需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(不含清寒證明)使得補助資格，其餘者須自費

114年指定酒癮治療機構：

1.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2.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
3.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

長庚紀念醫院

1. 居善醫院
2.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民眾至指定酒癮治療機構就診並評估是否符合酒癮治療條件

1. 協助民眾填寫轉介單，請民眾持轉介單及健保卡直接至指定酒癮治療機構
2. 協助民眾填寫轉介單後，傳真或電郵至衛生局承辦人(註2)，後續由指定酒癮治療機構端聯繫民眾就診(註3)